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蘇昭文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222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50000A_115022254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22254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222544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業經勞動部修正，並置於該部就業平等網-便民服務專區（網址：https://eeweb.mol.gov.tw/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1月9日總處培字第115002377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2 07:55:19

115/11/12
1150005680